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29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立國

選任辯護人 李典穎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07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上訴人即被告李立國（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其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都沒有意見，沒有要上訴等語（本院卷第126、137頁），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

01 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故本院係依原審認定被告係犯刑法
02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並依同種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
03 之傷害罪處斷之犯罪事實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並逕予引
04 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05 二、本案係依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刑妥
06 適與否：

07 (一)原審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8 (二)被告與在場其他年籍不詳之人就上開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
09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其所為傷害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
10 時、地實施，各行為間之獨立性即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11 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各舉動之接
12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包
13 括一罪。

14 (三)被告以一傷害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3人之身體法益，屬一行
15 為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6 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17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

18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全部犯行，並與告訴人甲○
19 ○、乙○○及丙○○均達成和解，請從輕量刑等語。

20 (二)原審詳予調查後，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依前揭法條論處被
21 告有期徒刑10月，固屬卓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
22 行，並與告訴人甲○○（原名○○○）、乙○○及丙○○均
23 達成和解，並依和解筆錄內容履行，有本院和解筆錄、轉帳
24 紀錄及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61至62、10
25 9至110、115至119、141、145頁），原審未及審酌上情，稍
26 有未合。是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非無理由，
27 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8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理性溝通方式處理
29 糾紛，竟與在場之人分持刀械、棍棒朝被害人甲○○、乙○
30 ○及丙○○揮砍，致乙○○受有

31 左側髕骨開放性骨折、右側第一指近端指骨骨折併肌腱斷裂及神

01 經受損、左側第二第三指中段指骨骨折併肌腱斷裂等傷害；甲○
02 ○受有左手小指屈肌腱斷裂之傷害；丙○○則受有右手肘切割傷
03 合併前臂肌肉斷裂、右腕部切割傷、頭部撕裂傷等傷害
04 ，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
05 犯行，且與告訴人甲○○、乙○○及丙○○均達成和解，並依和
06 解內容履行賠償，業如前述，堪認其已知悔悟；兼衡被告之犯罪
07 動機、手段、曾有公共危險前科之素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8 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47至148頁），暨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09 度、從事工地堆高機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未婚、無需
10 扶養之人（本院卷第77頁）等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1 改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以示懲儆。

13 四、不予宣告緩刑：被告因另犯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
14 法院於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021號判決判處
15 有期徒刑2月，於113年8月30日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16 表可佐（本院卷第147至148頁），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之
17 緩刑要件不符，自無從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9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賴心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子宜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23 法官 吳祚丞

24 法官 黃于真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游秀珠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 03 下罰金。